

陳凌雲著

戰時社會救濟

商務印書館印行

戰時社會救濟

陳凌雲著

目次

導言.....一

第一章 難民救濟.....三

(一) 救濟消極救濟.....三

甲、難民收容 乙、難民輸送 丙、難民職業救濟 丁、難民組織 戊、難民訓練 己、難民衛生.....三

(二) 積極救濟.....六

甲、物資推行 乙、扶助生產機關 丙、舉辦技術訓練班.....六

(三) 緊急救濟.....八

第二章 軍人救濟.....九

甲、海軍軍士官兵 乙、安置殘廢官兵 丙、救濟出征軍人家屬 丁、軍人遺族救濟 甲.....九

第三章 教育救濟.....一二

甲、救濟戰時學校教育 乙、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丙、實施建教合作以利生產.....一二

目次

與教育之聯繫 丁、邊區生產事業與教育機關之共同推進 戊、家庭生產事業與

邊區之聯繫

第四章 農業救濟

一七

甲、增加後方食糧及棉花生產 乙、舉辦難民移墾 丙、擴充合作事業 丁、增
進合作金庫之業務 戊、擴充農業倉庫 己、推進及增加各項貸款金額 庚、改
善農物運銷及統制貿易 辛、推進農村小工業之發展 壬、調整戰地及戰區生產
運銷

第五章 工業救濟

一五

甲、救濟戰區工廠之內遷 乙、積極推動復墾工業 丙、

第六章 商業救濟

二九

甲、普設中國國貨公司 乙、評定物價及商品供求調劑

丁、增闢邊境重要商埠 戊、舉辦商情情報 己、改進交通建設疏通貨運

結論

三三

戰時社會救濟

導言

自暴敵憑侵，我上下軍民，同仇敵愾，奮起抗爭，四載以還，前方衝鋒陷敵之將士，已逐漸展開其抗戰必勝之途徑，後方艱難辛苦之政府，更積極謀建國必成之道，舉國人民，不顧爲亡國順民，累萬盈千，流離轉徙，戰區民衆，因不屈而被荼毒者，不知凡幾，正氣沛塞於天地日星之間，慘痛較東晉南宋時爲尤甚。現在第二期抗戰中建國工作，異常繁重。夫國家之本，首先在民，民之強，而國始富，國之富，則無論人力財力，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吾人當此時期，應達到前方爭搏之餘，後方仍能安居樂業，從容的，自然的，以收手臂之效，此則惟救濟事業爲最重要。

歐美各國，鑒於第一次大戰後之殘破局面，故對於社會救濟，均加緊建立，根基既厚，遂能因應第二次大戰而卓有裕餘。我國各種救濟事業，以往既無根底，此時又值艱難，一方面有偉大雄厚之富藏，無人力開發，一方面有盈千累萬之難民，不能生產，此種狀況之下，似須從速發展積極救濟之工作輔以消極救濟，使能按步就班，各司其事，造成長期抗戰中堅強之生力



軍，則凡流離慘痛之人心，紛擾無寧之社會，皆賴以無形穩定，然此碩大無朋之事業，絕非少數國營機關及私人組織，所可奏功，必須於中央統籌全局之下求合理分配，始克有濟。

救濟意義既於上述，吾人遂分其性質，別其門類，擬定各種實施方鍼，庶使千頭萬緒之救濟事業，不致疏漏紛歧，各自爲政，則收效或可著於無形也。

第一章 難民救濟

敵人兇殘砲火下，殺千累萬之人民，失去家屋，店鋪，工廠，田莊，耆老扶幼，瀕離失所，其中有技術工人，智識青年，強壯農人，要求工作，亦有老弱婦孺，要求教養，更有遭逢敵手，老弱被其殘殺以死，少壯被其擄掠以去，不屈者決無生理，苟延者遂為順民，甚至奸宄潛滋，隨處謀亂，影響抗戰，實非淺鮮，此即過去之公民訓練不健全，民力之運用過於疏忽，孔子曰：「以不教民而戰，是謂棄之。」此種嚴重問題，非消極救濟所可奏功，必須以「教」與「用」之積極救濟始克有濟，抗戰以來各地難民救濟機關團體，無論公營私設，皆係以救荒救災為歸依，徒有消耗，而無生產，苟戰區日大，難民日多，即令救濟款項有充分之來源，亦必養成無數惰民，為害社會，今依據事實需要，擬定由中央最高救濟機關統籌全國難民消極救濟與積極救濟辦法，列舉於後：

(一) 消極救濟

(甲) 難民收容：收容所應設置於最高救濟機關預先指定之各縣城鎮，同時分派辦理人員，督飭各保甲長辦理登記，登記時務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檢查體格：(如染病及有嗜好者應劃出另施救濟。)

(2) 調查老弱性別（分壯健男女，老年男女，幼童男女，嬰兒。）

(3) 考詢教育程度

(4) 調查原來職業及特殊技能

(5) 考詢擇業志趣

登記手續既畢，即分發難民證，由各該所主管人員，勵行集體生活，養成其自治精神，靜待輸送。

(乙) 難民輸送：

子、廣設難民站：各交通線劃定輸送站若干處，招待過境難民茶水或食宿，指示路線，及監督難民中途流寓情事。

丑、輸送方法：以步行爲原則，若路途過遠，或非步行可達地方，得事先商妥交通或慈善機關協助資雇或撥用交通工具輸送之。

寅、劃定難民區：劃定川滇黔康諸省人烟稀少土地肥沃，或尙待開發之區域爲難民區若干，分別爲輸送難民之目的地。

(丙) 難民職業救濟

子、調查：事先調查各地農工商各機關團體之容量。

丑、分配：根據各收容所難民登記情形，及上述調查容量，而後統籌分配，其分配之標準

如次：

(1) 以技術爲準：例如係鐵工，則分配於兵工廠或其他鐵工廠工作；如係縫工，則分配於被服廠工作。

(2) 以年齡爲準：年富力強者，可使築路，開鑿，及任機器工作，年老或力弱者，得分配於輕便工作，如製火柴，紡紗，繅絲等。

(3) 以性別爲準：男性力健，可任繁重工作，女性身體較弱，可使任輕便工作。

寅、介紹：設難民職業介紹所，凡各農工商各機關團體需用之職員，應先行以難民任用。
(此點應由職業介紹所隨時與各生產機關接洽。)

(丁) 難民組織：各輸送站除沿途各地已經安插之難民外到達難民區之難民卽行分別組織如下：

子、組織系統：每一難民區設若干大隊，每大隊轄二中隊，每中隊轄五支隊，每支隊轄五班，每班十人。(各班隊區各設主管人一員，其人選或由難民中選定，或由最高救濟機關委用均係有給職，其內部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戊) 難民訓練：

子、技術訓練：考詢個別之智能與志趣，施以有利抗戰建國需要之技術訓練，造成各門技術員工，使之從事於總動員業務。

丑、思想訓練：培養難民「智」「德」「體」「羣」四育，養成軍國民風尙增進抗禦外侮精神。（教材以精神總動員各種書籍爲準。）

寅、充實難民區兒童保育；難民攜兒挈女，不忍骨肉分離，故難民區之兒童保育應盡量充實。（仍由戰時兒童保育機構辦理。）

（己）難民衛生：

子、難民收容所及輸送站應隨時檢查難民體格。

丑、難民區，應切實注意公共衛生之改進。

寅、難民區難民收容所輸送站，應酌量情形，設立診療所，委派專門醫師，長駐服務，爲難民治病檢疫，衛生指導及注射防疫等事務。

卯、通令全國註冊醫師，規定時間，爲難民義務診治各種疾病。

辰、組織流動救護團輸流診療難民疾病，及指導衛生事宜。

（二）積極救濟

（甲）切實推行難民移墾

子、墾荒之機會：西南西北邊省，不乏可墾之地，中土之民，素多樂守鄉里，雖經政府提倡至再，終以曲高和寡，不能實現，此次多數中土之民爲抗戰來此，生活無依，實爲移墾之唯一機會。

丑、荒地之調查：墾荒工作，或熟荒墾墾，或生荒開墾，政府應分派專門人員，前往考察，實地調查，與各地政府洽議開墾方法，統籌支配難民移墾。

寅、墾民之移殖：調查洽議以後，即研究以何種籍貫，何種技能，移殖何地為宜。卯、墾民之獎勵

- (1) 優待墾民交通。
 - (2) 貸款墾民，助其建設。
 - (3) 劃分墾民土地。
 - (4) 規定免繳田賦年限。
 - (5) 發放種子。
 - (6) 指導生產技術及灌輸農業學識。
 - (7) 創辦農林合作社，舉辦農產物品運銷處。
 - (8) 開設學校。
 - (9) 派駐軍隊，保護治安。
- (乙) 扶助生產機關：由政府指定專款，儘力扶助現有各農工手工業等各生產機關，使其增加生產，擴充業務，以根本謀難民之出路。
- (丙) 舉辦技術訓練班：開辦各種生產技術訓練班，造就難民中人材，以應各種技術需

要。

(三) 緊急救濟

(甲) 事前：疏散重要城市居民（應與防空司令部合作）。

(乙) 災後：任何城市被敵機轟炸之後，應立即施行以下各項工作：

子、消防，救護，掩埋，防疫。

丑、調查傷亡：由保甲長於平日所查明戶口，詳晰查明該保甲內所傷亡之戶口確數，報告

發振機關，會同發放振款。（此項機關，應視一城市人口酌量交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

寅、災後無家可歸難民，應與戰區難民同樣待遇。

第二章 軍人救濟

軍人以血肉之軀，捍衛國土，死亡傷殘，不可勝痛，且科學

對於救死扶傷，必須隨時代進步而求進步，茲擬定意見如下：

(甲) 撫慰傷亡官兵

子、組織救護隊：組織前線救護隊若干，（凡各團體機關民衆自

配）擔任擔架，醫療，醫護，醫防，衛生指導等工作，為前方醫院服務。

丑、舉辦訓練班：加緊收羅醫生，及青年婦女，施行戰區救護訓練，

寅、組織官兵自救協救普訓班：各部隊醫官，應從速組織本師官兵自救最急需救護教材，施行訓練本師官兵，並分發各種簡單救護藥劑器械，以養基本技術，補助救護隊所不及。

卯、前後方互相聯繫：後方醫院，應隨時報告其院址移動及容納情形，分治，並應隨時注意補充床位，以免發生前方重傷官兵輾轉覓院之苦。

辰、組織服務隊：由中央統籌編組服務隊，任務如下：

(1) 宣傳（激勵前方將士抗戰意識。）

(2) 慰勞(如音樂，唱歌，講述。)

(3) 文書(如代寫家信等。)

(4) 掩埋(協助死亡官兵掩埋等事。)

(乙)安置殘廢官兵：傷殘官兵，身受痛苦，又感生活無依，善良者流為乞丐，走險者，擾亂治安，中央應統籌設立殘廢軍人協會，並擇定重要地區設立分會，儘量收容殘廢官兵，一方面施以訓練，一方面維持其生活，擬定意見如下：

子、發給殘廢撫卹金：由該會按月或按季彙請發給，(卹金多寡，由救濟機關依照輕重情形分別規定。)

丑、協助衛生：分別供給各種藥品，聘請醫生，長駐診療。

寅、補救殘廢：如殘廢官兵，身體殘缺，應設法為其裝置假體，或予以截去，以免影響健康。

卯、救濟職業：應按照各地殘廢官兵數字，分別由會甄送介紹於各工廠，其待遇與普通工人等，或通令全國機關，限令容納殘廢官兵，為全體職工百分之五以上。

辰、救濟家屬：殘廢官兵之子弟入學，應予以證明，減免費用，或給予特種津貼。

(丙)救濟出征軍人家屬

子、宣傳法令：切實宣傳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務使各家屬明瞭已身應享之優待，

子、宣傳法令：切實宣傳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務使各家屬明瞭已身應享之優待，

及政府體恤各家屬之至意。

丑、實施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各種法令，均須切實做到，尤須督責地方政府及社會團體切實奉行，庶使推行兵役減少困難。

(丁)軍人遺族救濟：軍人遺族救濟，應由中央籌設抗戰軍人遺族協會專司其責，其職務如下：

子、登記遺族：登記後即發給遺族證明文件。

丑、開辦小規模工廠：儘量容納遺族，維持其生活。

寅、舉辦學校：設立小學初中若干所，收容遺族子女，免費讀書，並令道令各級學校，如係確有證明之軍人遺族，應予免費，以補遺族學校之不及。

卯、籌辦遺族教養所：擇地設立遺族教養所，如遺族中確係赤貧無以為活者，均得收容，一切衣食住用，均由該所供給，並於所內設施自食其力之各種手工教育，以逐漸展開其自立性質。

辰、救濟失業遺族：凡軍人遺族失業時，亦可請求協會予以救濟。

第三章 教育救濟

教育爲立國之本，亦即爭取最後勝利之重要因素，我國自抗戰以來，屢受挫折，未始非平日教育之缺乏有以致之，戰時教育之改進與民族存亡，息息相關，茲將應注意各點，分述如次：

(甲) 救濟戰時學校教育

- (1) 繼續督協戰區各大中學之內遷。
- (2) 撥發補助金以資購地建屋及設備之用，但校地得呈請政府收買，建屋以簡樸爲主。
- (3) 各學校應裁減不切實用之科系，增設有關軍事民生之實科並獎勵學生選習各實科。
- (4) 增設各種專門人材訓練班，分高級與普通兩種，高級班須大學畢業資格，普通班須高中畢業資格，施以短期之特殊訓練，分發任用。
- (5) 後方各重要城市之近郊，增設各戰時大中小學，專聘戰區失業教員及收容失學學生。
- (6) 通令全國各大中小學校，增擴學額與班次，儘量收納戰區失學學生。

(7) 切實注意實施軍國民教育，激發學生愛國思想，培養抗敵勇士，造成文武合一之人。

(8) 飭令學校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

(9) 各學校之圖書儀器，由政府統籌配發。

(10) 學生職業救濟，每年各學校各系畢業學生人數，先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由該機關通盤籌劃分發各機關任用，學校方面，亦須儘量推薦社會各事業人才，務使達到人盡其才之境地。

(乙) 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社會教育之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國家民族生存之意識，增加生產力量，以達抗戰建國之目的，應注意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各城市鄉鎮村，均不分畛域，依照保甲制度，辦理民衆教育，其辦法有二：

子、專辦——每保設專任教員一人或二人，保長爲校長，每戶男女及齡，均須強制入學，每日規定上課時間，教室應擇廟宇祠堂或空曠之地。教材主旨，以激發民族思想，培養國民道德，灌輸農事及手工業等常識。教授方法，用演講式，問日間答，規定兩個月畢業，測驗及格者，授以證書，視爲公民資格之一。

丑、兼辦——戰地之民衆應加強其民族意識，及抗戰建國信念，在敵僞任何威逼利誘之下不爲所動，應採用各種方法，兼辦流動教育組，視環境之不同，辦理方式，由各該組隨時隨地

設計推行，並須與當地軍隊取得聯絡，其教材主旨，除喚起一般民族意識強化其信心而外，並授以種種防避方法和動作，甚至連儲存保管糧食，談話等方式，均應設法教授。

(丙)實施建教合作以利生產與教育之聯繫；教育者培養人才，供給生產事業之需要，兩者宜相互爲用，故今後中央及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應具生產機關密切聯繫籌辦理，使育才與生產方面兩得其益，茲將農工業教育與農工生產事業之密切聯繫分述於後：

子、農業教育與農業機關之密切聯繫

(1) 今後農業生產計劃，應以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爲最大目標，這項任務專於農業生產之人民，成爲經濟保障中之鐵軍。

(2) 現有生產機關及農業教育機關，務須適合現時及戰時之需要予以調整，將教育與生產聯合爲一，促成農業教育生產化，農業生產科學化。

(3) 調整全國農業建設機關及農業教育機關系統合理化，使其相互爲用，分工合作。

(4) 健全各大學農學院，及添設各地農事職業學校，普設各鄉村農業補習短期學校，免費招收農民入學，教以簡易之農業常識，並須於鄉村義務學校課程中，注重農事課程。

此、工業教育與工業機關之密切聯繫

(1) 由教育部經濟部合組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徵詢各種工業生產機關之困難情形，或需要之人才綜核考察，交工業教育機關研究辦理。

(2) 教育部應於三年內添設工學院及高級工業學校若干所。

(3) 擴充添設兵工航空機械，電氣機械，機器鍛冶，軍用化學，汽車修造，電機紡織染色，皮革製造等各系，此項人才，直接供應抗戰，不能因經濟困難而廢弛。

(4) 獎勵興辦私立工業學校，同時予以經濟人才之協助。

(5) 各學校應設置於工廠之附近，並飭令各工廠儘量供給學生實習。

(6) 各工業學校之設備，務求充實。

(7) 各工業學校之教育，應切實注意於實習，使學生們皆能親自製造。

(8) 各大埠市及工業區域，就該區之製造性質，工業教育機關與工業生產機關，共同合作，設立初級藝術學校，免費入學，造就多量之技工，分發各廠服務。

(丁) 邊區生產專業與教育機關之共同推進，國民移學邊區，將於下章農業救濟中詳述，惟移學一事，推進之道，當以教育為前提，蓋鼓勵人民移學之興趣，與夫邊區生產教育之倡導，均賴教育為推進之原動力，故移學機關與教育部，應密切聯繫，共同推進，流亡之難民，軍人遺族，以及戰後之裁餘軍士，均可妥善安置。

子、推行公民教育，培養國防勁旅。

丑、創辦各種職業教育如牧畜，畜產製造及加工，農業，及視各地情形，創立各種輕重工業。

第四章 農業救濟

戰時各項輕重工業，固應努力建設，然爲戰時工業所取給之原料，及財力物力所仰賴之資源之農業生產，尤須積極改進，自軍興以還，戰區耕地，已爲敵我決鬪之戰場，農人多已逃爲難民，全部或一部之農業生產，遂不得不陷於絕境，其暫被敵人佔區區域，雖有少數農民，業已冒險還鄉，重操舊業，然兵燹之餘，所有耕地，破壞過多，地方秩序，暫難恢復，其生產量亦不免因以銳減，且以情勢所迫，其所生產亦難免資敵，而不易與後方相流通，卽以現在後方數千百萬難民之食糧問題論，已感異常嚴重，其他產物，自亦不能例外，此非常時期之農業問題，所以急待切實改進者，然致力於後方農業改進而外，尤應顧及戰地內之農業，及收運農產物品接助後方，一方固助我抗戰物資之需要，同時更剝弱敵人物力之取給。

(甲) 增加後方食糧及棉花生產
子、增加稻麥田面積

(1) 熟荒稻麥田復耕：原有稻田因匪患瘟疫或天然灌溉不良，以致荒廢者，卽稱熟荒，在西南諸省甚多，均宜設法復耕。

(2) 在湖濱等省，湖沼尙多，滇省之平場概如鍋形，雨季則低處積水成湖，乾季則積水

濼發而成荒地，如設法改良灌溉排水問題，則此處即成良田，類此情形，各省皆有，均宜開闢以資生產。

(3) 近年來農民因貪近利，多將稻田改種其他作物，如川滇等西南各省，多將稻田改種粟、甘蔗、香蕉，及茉莉花等物，利用土地殊屬失策，即應嚴厲限制，則稻麥田之面積大可增加。

五、植棉：布爲民衣，值此兵員增加，軍用尤爲孔急，我紡織工業，原係密集沿海一帶，尤以上海一帶紗錠特多，現在多未遷出，西南各省棉紗之出產，向不豐厚，抗戰以前，棉紗之輸入，爲數極鉅，現在各省人口激增，最感缺乏者，厥爲棉布，是推行植棉，急不容緩，全國棉田面積，約有六千萬畝，自抗戰後，各主要產棉區域，次第淪陷，僅存安全棉田之省份，祇四川一省，自應在西南諸省擴廣棉田面積，茲將推進辦法列後：

(1) 加緊原有工作：就原有之農業機關加緊督率，在原定工作區域，猛力推行推廣棉田之工作。

(2) 增加植棉區域：開闢新棉區，以期增加棉作之速度，茲將辦法略述於下：

一、增派植棉指導員二百人，將後方各省宜棉區域，分爲二百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三人，農工二十人，派向不植棉或植棉甚少之區域，親自實地植棉，以爲示範，並指導農人植棉，限令每區督導員第一年應推廣一千畝以上，以後按年累進，期在三年以後，每區能

推廣五千畝至一萬畝。

二、各區推廣棉田，事先須詳細調查儘量利用熟荒地，代以植棉。

(3) 推進工作之事項

一、貸發棉種及貸款，推廣棉田。

二、政府對於植棉農民，給予保價之權利，使其樂於植棉，毫無虧損之顧慮。

三、每區設軋花機四架，指導農民軋花，所產棉籽，經選定後提價收買，以資鼓勵，藉利發展。

四、協助指導植棉農民，提倡手工紡織。

寅、蠶絲：蠶絲爲我國主要對外貿易出品，極盛時代，曾佔世界首位，良以蠶絲爲衣服原料，且爲近代軍用要品，各國擴張軍備，蠶絲之需要，自必隨之增加，日本主要輸出，卽爲蠶絲，既受歐美各國強烈抵制，我國應乘此良機，積極增加生產與輸出，以應各友邦之需要，而南諸省氣候溫和，極宜栽桑養蠶，急圖改進，未始非後起之秀。

(1) 贈發優良蠶種桑苗，鼓勵人民飼育。

(2) 擇氣候溫和，宜於養蠶之地，導民養蠶。

(3) 政府保價收買。

(4) 每年設推廣區若干，獎勵養蠶，每區設指導所若干，派蠶絲人才，駐地常用指導。

(5) 改良川滇土絲質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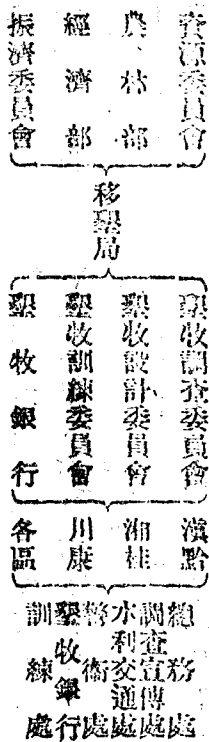
(6) 各指導所設置小規模之實驗場，供農民參考及實習。

(7) 各大學及各職業學校，開辦蠶桑系，培養技術人才。

(8) 移運江浙皖等省蠶絲技工及籍民中長於此種技能人才移入後方。

卵、蔴、茶、蔗、桐油，等物品可參照上列方法實施之，惟蔗一項之督導事務，可由蠶絲指導人員兼理之。

(乙) 舉辦難民移殖：難民移殖辦法已於第一章難民積極救濟中略述，茲特加補充如後：子、籌設移殖局：由政府有關各部會，合組移殖局，以專責成，列表如下：



丑、按固有資源及氣候，劃分全國為若干墾區，再依難民籍貫，分配於適當區域，從事開墾，以免氣候不適與水土不服諸弊。

寅、籌集資金設立墾業銀行。

(1) 發行公債，以墾殖地作抵押。

(2) 借用外債。

(3) 國家銀行任股。

卯、開發交通，便利運輸，溝通國際路線。

辰、實行國民自衛，寓兵於農，鞏固邊防，保護事業。

巳、利用教育方法，同化其人種，以弭夷患於未來。

午、免除糧賦若干年，按勞力墾田，禁止兼併佃田制度。

(1) 領地限制——計丁授田

(2) 發展合作——組織農民

(3) 供給糶籽肥料——農具，房屋，畜產。

未、發展水利，防止天災，疏濬河流，開堰掘井，蓄水以供灌溉。

申、造林，防止水旱，造永久之利益。

(丙) 擴充合作事業

子、限令最短期間，普及各省合作局，並由總局派員視察，至合作局人員，應儘量利用專

門人才。

丑、農貸機關與合作社，更應促進密切聯繫，相輔而行，使農貸得合作社之便利，順利進

行，合作因施行農貸而功效益著。

寅、人才訓練，合作專業日見擴大，人才之需要日漸增多，應即擴充合作學院，訓練人才，同時在各合作區域，辦理短期訓練班，以應急需。

(丁) 推進合作金庫之業務

子、合作金庫，為農村之經濟主要機構，農村緩急應辦之事，自較熟諳，如金融機構發放農貸業務，應與其共同進行，最好完全委託金庫代辦，至農民銀行，農本局，合作社，合作金庫，農村倉庫等，及有關係之政治及金融機關，應從速籌設農村救濟專業管理處，共同派員磋商及計劃，使各機構之工作協調，收效更見迅速宏大。

丑、擴充業務——各重要城市及鄉鎮，均須於最短期間，籌設分支金庫，其較偏僻之村鎮或委託當地公私營之金融機關代理，俾全國農民得受其惠，各地分支金庫均須辦理農民儲蓄，押匯押放，匯兌，家畜保險，人壽保險等業務，其有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得與該機關商洽辦理。

寅、擴大農民貸款——增加農業生產貸款額，由各分支金庫及代理處，儘量貸放。

(戊) 推廣農業倉庫

子、增建農業倉庫——增建各城鎮村農業倉庫，准許當地農民投資，俾農民樂助倉庫事業之發展。

丑、擴充各倉庫之容量。

寅、視當地生產情形，倉庫方面，得設打包機、朱軋花等機器設備。

卯、除經營保管及押匯外，並須注意於農產運銷系統之樹立。

(己) 推廣及增加各項貸款金額

子、食糧生產，農田水利，出口農產物，如茶，絲，豬鬃，桐油等物，均須擴充貸款數額，儘量貸發。

(庚) 改善農物運銷及統制貿易——調整農物產銷及統制貿易，旨在調劑供求平衡物價，同時供應軍需，其法固稱善美，惟現時調整產銷及貿易統制之工作，往往以政府經濟力量之壓迫，統制定價收買，及後又提高售價，行銷市場，若平時某物品售價一角，自經政府統制後，即須售二三角之多，此與調劑供求平衡物價之原旨，大相逕背，一般人民痛苦極深，政府所以舉辦此項業務，原在造福人民，故今後農物運銷，及統制貿易之辦法，應力求改善，政府監察機關，更應定立此項業務之監察機關，專司監督指導其循規辦理。

(辛) 推進農村小工業之發展——合作事業，應推進農村家庭小工業之發展，我國輕重工業，徧設沿海諸省，早陷敵手，後方之輕重工業，雖在政府推動之下，次第舉辦，惟因機器之不易運送，及轟炸危險，進行殊感棘手，故合作社應提倡普及線之小工業，貸發各種機械化又簡單價廉之小型機器，分派指導人才，以簡單便利方法，教授技術，使家傳戶曉，皆能依法製

造，原料亦須因地制宜，就地取給，以我農村之廣，農民之衆，萬手一心，生產力亦必不減巨大之工廠，既可避免轟炸損害，復能普利民生，而我剩餘人力，亦得利用。

(壬) 調整戰地及戰區生產運輸

子、組織調查隊：調查各戰地剩餘農物之種類及數量。

丑、與當地之社會團體溝通聲氣，俾便收買運輸農物。

寅、與當地游擊部隊，取得聯絡，必要時可得民衆武裝之協助。

卯、建築秘密交通線，爲前後方及敵後方之溝通運輸。

辰、戰地內人民必需用品，如感缺乏時，應設法予以救濟。

巳、資敵物品，絕對禁運。

第五章 工業救濟

我國工業，近年以來雖漸興盛，但皆設廠於沿海各省，故我陣線轉移，未及遷出，致生龐頓減，軍需民用，均感短絀，查西南諸省，蘊藏豐富，政府為求救濟民生計，業經整畫開發，惟重工業一項，人力財力物力需量極大，應由政府自辦，一方面由偉大力量，充分發揮，一方面可以避免民營之操縱，至輕工業及手工業，均應在政府指導之下，以工業合作方式，利用當地原料，推進小型工業之發展，圖計民生，兩獲其益。

(甲)救濟戰區工廠之內遷：戰區各工廠，有因無資內遷，有因交通工具缺乏而滯留，倘任其長陷戰區，不僅減弱抗戰實力，且亦增長敵人力量，應從下列各點設法解除之：

子、政府應督協其內遷，關於內遷費用，及交通工具，均由政府予以設法補助或貸與之。

丑、借貸必需資金，以資內遷工廠購地建屋裝備之用。

寅、招致上海天津香港及各戰地內各工廠內遷，至一切費用，均由政府撥款協助。

卯、內遷工廠，政府務須指導選擇最安全地帶，避免轟炸之損害。

辰、內遷工廠之分佈，應由政府調查各地之生產原料，最好擇該廠所需原料設廠地足可供給之地。

已、政府對各廠所需原料，應統籌辦法，代為購進長期需用者，使各製造廠工作，進行無阻。

午、各工廠之技工，政府得代為招雇。

未、有關軍需之製造品，政府得大量訂購，按期交貨。

申、有關民生之製造品，政府得規定售價，不得乘機操縱。

酉、撥派青年技術人員，分駐各廠參加工作，隨時報告，期各廠之實際情形，均得明瞭。

戌、督促各工廠互相聯繫，相互研究及協助，以利整個工業復興之進行。

亥、依各工廠生產之性質，分門別類，訓練各門技術人員及技工，介紹至各工廠服務。

(乙) 積極推動復興工業

子、電力工業：電力為各種工業之原動力，復興工業關係極重，後方各大城市，及工業區域，應圖營設立電廠，其他較小城市，得獎勵人民自辦，或以合作方式進行。上述各廠總以利用水力發電為先決條件，電機工業，無線電製造及修造，電料製造，電池製造，發電機等工業，應分國營及民營兩種，共同進行，民營在政府督導之下，從事生產。

丑、礦冶工業：分金銅鐵煤銀鎢錫鑛等，該事業範圍極大，應屬國營，即已辦之民營，亦應由政府直接統制。

寅、機械工業：分機器製造，機器修理，五金製造等三項，此種機械工業，範圍大小不

尚，較準確而繁複之機器，應由國營工廠自造，其他如簡易之機器及製品，均可督導民營工廠製造，如手溜彈，車床，七七紡織機，迫擊炮彈，地雷，軍衣銅鈕，行軍飯盒，均可由民營廠協造之，同時亟應添造各種切於軍民需用之製造母機，盡量擴充機器工業，尤須於水陸安全要道，開辦規模巨大之機器工廠，及大規模之翻砂廠。

卯、紡織工業：創辦紗廠，尤須提倡手紡，陝省產棉每年百萬餘石，除供給本省紗廠數萬錠外，向以行銷外省，而川漢黔諸省綿紗，係仰求外省，自抗戰以來，外埠紗廠，非遭即毀，兼以交通困難，運輸不易，外埠紗廠，亦不過數萬錠，棉花紗布，兩告缺乏，大規模之紗廠限於經濟運輸，舉辦不易，為今之計，莫如推廣手工紡織，我人力偉大尚能彌補機械工業之不足，政府應延聘紡織專家，設計製造業精式七七紡織機，特約廠商，大量製造，并以合作社為推廣對象，商請銀行貸發資金，俾便人民購置，就產棉各區，普設手紡訓練所，訓練紡織技術切實推行，務求我後方軍實民用，自足自給。

辰、化學工業：均應採取小規模制，盡量利用人力，各生產部門，均應謀原料之自給，如市面無從購得者，則設法組織合作社製造之，各大化學工廠之廢料，及副產品，均盡量設法利用，以為各合作社製品之原料，各大化學工廠附近，組織多數半製品合作社，以便各大廠原料之取給，而收分工合作之效。

己、促進其他必需工業：如桐油，植物油，顏料，木材，造紙，製糖，製藥，橡膠，煉

氣，搪瓷，水泥，火柴等工業除督飭內遷工廠增加生產外，並須以合作方式，推行爲家庭工業化。

(丙) 推進勞工運動

子、健全組織：我國勞工組織，向極脆弱，政府應即督導勞工組織工會，加強力量。

丑、勞工生活：勞工日常生活，務須顧及，其與資方之衝突，政府應以最敏捷之方法，妥爲調處，使工潮無形消失。

寅、勞工失業救濟：由各業工會，辦理失業登記，并由各救濟團體及地方政府，代辦失業工人登記，盡量介紹。

卯、勞工教育：一切勞工運動之推進，皆賴提高勞工教育程度，使其明瞭自身職責之重大，及關係工業技術，予以學理上之指導，俾其運用學理與實用，則生產技術，自能日見進步。

辰、勞工衛生：勞工集處一地，工廠之設備及衛生，不僅設診療所爲其治病，同時更應指導工人衛生方法。

第六章 商業救濟

(甲) 普設中國國貨公司

子、充實國貨公司之內容，並擴充其營業。

丑、在後方各重要城市，及小城市，酌設分支公司，並須促進各公司相互之聯絡。寅、以香港為我國貨進出口最重要之根據地，如運銷國外各地，均以該地為基礎。

卯、督飭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輔導各地國貨公司，及國貨商店儘量收買土產及各地手工藝品，推廣省際間之運銷。

辰、籌設爪哇西貢新嘉坡等地中國國貨公司，推進國貨外銷。

巳、倘無國貨公司設立之地，飭令地方政府，設立國貨日用品分售及批發處，平價出售。午、通飭各地國貨公司，舉辦巡迴展覽推銷車，深入鄉村平價推銷，喚起鄉民對國貨之認識。

(乙) 評定物價及商品供求調劑

子、各地方政府與當地中國國貨公司，聯營公司，評定物價，按其進貨成本，酌加利潤規定價格出售。

丑、農產必需品，尤應維持合理價格，中央政府當責成地方政府隨時設法儲運，必要時不惜以補償方法，統籌救濟。

寅、對於投機操縱商人，責成地方政府密查取締，並依法檢舉。

卯、調查各市場銷售情形，各種物品供求之數量，使各地互相調劑，以謀供求平衡。

辰、日用必需品，如感斷絕時，設法製造代替品，以供需求。

(丙) 管理國際貿易

子、增進對外貿易，督促貿易委員會，與已成立之國營民營公司取得相當聯繫，以加強對外貿易之力量。

丑、由經濟部會同貿易委員會及各業領袖等，對於絲，麻，毛，皮，等商洽出口步驟，使貿易委員會加強力量。

寅、限制輸入貿易。

(1) 由海關及地方政府嚴厲限制奢侈品消費品，及非戰時必需品之進口。

(2) 由地方政府限制此項出售奢侈品之商店。

(3) 各商店原存奢侈品，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丁) 增闢邊境重要商埠：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闢邊境商埠，為目前要圖。

(戊) 舉辦商業情報：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對外貿易之競爭，亦若其理，故對於國外商業

消息，須力求正確敏捷，關於情報工作，應加注意如下各點：

子、調查國內商情：

(1) 委託政府通訊社，代作商業情報之工作，務求迅速準確。

(2) 選派商業人才，薦請通訊社為商業通訊人員，分派各地隨時報告商情。

(3) 派員調查指定部門商業之情形。

丑、調查國外商情：

(1) 友邦各大使館，加派商務官員，報告歐美重要商情，招考商科大學畢業生，派駐各重要領事館實習，辦理商務情報。

寅、調查敵貨傾銷：

(1) 委託戰區金融機關社會團體，代辦敵貨傾銷之情報。

(2) 派發幹員，與各地特務人員取得聯繫，交換情報，呈報中央機關。

上項情報，應由有關政軍機關及國營商務機構，金融機構，組織商務情報總網，普設商務情報收發處，使能迅速確實傳達於總收發處。

(己) 改進交通建設疏通貨運：抗戰以來，海口封鎖，鐵道交通，均被破壞殆盡，現有公路交通，汽車之載重量少，汽油昂貴，機件極易損壞，因之費用大而效用小，各地貨運，因積累滯，設令重載運輸工具長此缺乏，則與抗戰之供應，及開發西南西北之計劃難成事實，故設

法補救此種巨大困難，厥爲改進運輸工具，使貨運得以迅速疏通，在人民得以供求相應，在政府得以統制便利，補救之法如何，爲今之計，莫如建築輕便鐵路及改良畜力拖車，以現有之公路交通，作載客之運輸及補輕便鐵路之不足。

子、輕便鐵路：優點有八，（一）速成（二）價廉（三）迅速（四）載重量大（五）車樞車身堅固（六）燃料就地自給毋庸仰自外來（七）資金減免外溢（八）建築費小。輕便鐵路之優點。既如上述，至路基可利用現有之公路，加鋪輕便鐵軌，不敷之處路面擴大，使一路兩用。

丑、畜力運輸：雖較遲緩，但費廉而簡便，杜絕外溢，利益民生，現有大路及公路，分設若干接運站，靈南境內，可利用象力拖運，載重極大，川境利用驢力或馬力拖運，關於民用之物品以畜力運輸爲最妥善，惟畜力運輸工具，應加改進，對於胎輪之裝拆，得有最便利之方法，以便馱者使用，輪軸悉用鋼珠，減少磨擦及阻力，增加速率，裝置自動殺車，以免上下坡之危險，添加人力殺車，以資節制，則輸送之效力，亦不減汽車也。

救濟事業，浩如煙海，苟有一貫之步驟，該籌調整，則初始時或稍有困難，推行時，則效力無窮，上述各意救濟，或為我政府及人民團體已舉辦者，或為有計劃而尚未實行者，然都非一致步驟，以致不能分工合作，以致費財勞力，收效不廣，吾人欲達到我國難於富強康樂，鑒於世界列強之中，以達到建國必成之目的，自非切實注重上述各種救濟，歸而集權於中央不為功，以切實確定計劃，依次推行，分別規定各種救濟專款，收羅各種專門人才，不務目前之難見，但期於將來之利益，以中央整個力量，視救濟事業，較其他建設為重要，羣策羣力，認真進行，所謂「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者實非空言，又上述各種救濟，或則僅述其注意之點，或僅綜括其大綱，其間疏漏膚淺自所難免，舉一反三，仍有待於整個計劃之撰擬，此則省賴各種專家分別擔任之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版

(33031渝特)

戰時社會救濟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者

陳凌雲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00

75273

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
一九九二年
香港

